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09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富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021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200,714元+其中79,538元自民國97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184,307元=385,021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